

## 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者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研習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升教師對於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知能，並推廣予學生及家長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- 五、 研習對象：
  - (一) 請有設置服務群科學校務必薦派特教教師參加。
  - (二) 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3 樓會議室
- 七、 研習課程：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單位/主講人
13:00~13:30	簽到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13:30~16:00	身心障礙者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	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社工專員 楊松錦
16:00	賦歸 (簽退)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五) 前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報名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，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 1120215031 號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請各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全程參加本研習教師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(二) 配合防疫措施，進入本校請佩戴口罩，有發燒或患流行性感冒時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造成不便尚祈見諒。
- 十、 經費：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項下支付。
- 十一、 交通方式：
  - ◆ 校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3 號
  - ◆ 因場地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 - ◆ 公車路線：敦化幹線、279、203、224、606、616、645、685、紅 12 等至臺北特教學校站
  - ◆ 如須開車者請將愛車停至臺北市立大學停車場，並自行付費。

